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项审议情况：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龙、陈多闻、刘军回避表决。

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平、项君、罗龙、青倩回避表决。

3. 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1-029）。

（八）《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实施方案，即同意科技创新部与信息管理部合并为“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部”；生产部与安全部合并为“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党群工作部更名为党委办公室，并与董事会办公室合并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纪检监察室单列，不再与审计部合署办公。上述部门的相关职能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依据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 2021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工作，根据招标结果对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变更。

● 公司与德勤华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4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 2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7 人。

（7）四川华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0,860.5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07.20 万元。

（8）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3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上市公司收费 8,388.63 万元；与成都燃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红，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9 年起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4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广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根据招标结果，四川华信就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含各单体及合并）60.00 万元、内部控制费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报告费用 5.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截止 2020 年末，德勤华永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德勤华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2021 年 6 月，公司依据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 2021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工作，根据招标结果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委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德勤华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四川华信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拟聘请的四川华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既往诚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理由充分，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四川华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440.09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

（二）本年度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39.1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5,051.54 万元，2021 年度上半年使用人民币 2,887.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2,657.4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819.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14,024.72
合计				14,844.06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剔除公司利息收入后的账户结余金额为 12,657.4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本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投入金额为 2,887.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 37,939.1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29,278.03 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实际年利率为 3.50%，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上述期限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续存手续，相关存款情况如下：

（1）协议期限：1 年

（2）协议存款年利率：3.50%

（3）存入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90,596.61	不适用	2,887.59	37,939.13	不适用	41.88%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0,596.61		2,887.59	37,939.13		41.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 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2,657.47 万元(其中包括购买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4,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39.1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5,051.54 万元，2021 年度上半年使用人民币 2,887.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2,657.47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金金额为 12,657.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819.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14,024.72
合计				14,844.06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剔除公司利息收入后的账户结余金额为 12,657.47 万元。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 40,000 万元，协议期限为 1 年，目前尚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保本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申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产品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保本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达到须予以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按要求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保本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